

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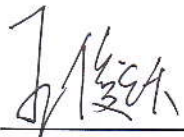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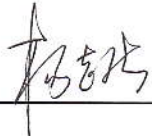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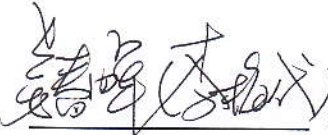
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等方面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签字:


李 梅


王俊跃


杨志新


姜春晖


孟庆海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